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緊貼科技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電子簽署」、「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一致;

- (4) 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對相關提述進行相應修改;
-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 (6) 規定在任何年度(i)股東名冊暫停開放查閱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 (7)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方式 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 整日通知的方式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的通知 召開,倘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協定,則須受公司法所限制;
- (9) 鑑於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額外詳情;
-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 /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1)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
-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 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13) 按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 (1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 (15)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還代表委任文據;
- (1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 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 任;
- (17) 規定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且有關參與將構成出席大會,猶如其親自出席大會;
- (18) 更新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而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 (19) 闡明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的情況下選舉主席的方法;
- (20) 規定董事可以诱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書面決議案;
- (21) 闡明(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 (22)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23)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 以包括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情況,以及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 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
- (24) 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 何「公司通訊」)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 (25)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受函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作為廣告在報章上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26)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 (27)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 一日,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外;及
- (2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